

三、非驻济知名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面试补贴

（一）支持对象

非驻济知名高校毕业后 1 年内来济参加面试的毕业生。

（二）支持政策

依据交通票据、住宿发票发放一次性求职面试补贴 1000 元。

（三）申报条件

1. 毕业院校为校址不在济南市的国内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和其在外的分校以及全球 TOP200 高校。

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以教育部、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公布第二轮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的通知》（教研函〔2022〕1号）中公布的高校相应学科名单为准（若细则公布后有更新，以更新名单为准）。

属于教育部、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公布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的通知》（教研函〔2017〕2号）所公布的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的，所有学科均可申报。

全球 TOP200 高校，是指参照国际公认的 QS、Times Higher Education、USNews 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近 3 年评选的全球前 200 名高校。

2. 面试单位为驻济南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企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。

（四）评审程序

1. 补贴申报。申报人通过济南人才网（<https://rc.jinan>。

gov.cn/) “非驻济知名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面试补贴”申报系统填报求职面试补贴信息，上传申报材料：

(1) 非驻济知名高校毕业生的身份证、毕业证；

(2) 来济面试证明材料（加盖面试单位公章或人力资源部门章）、交通票据、住宿发票。

2. 审核发放。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系统对申报材料即时受理、及时审核，审核时限为5个工作日，区县审核通过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。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市委人才办会议审议后，按程序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，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审核结果，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申请人个人银行账户。补贴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。

（五）监督监管

申报人应客观、如实、完整地填写申报资料，并对有关申报资料真实性负责。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审核申报材料，确保申报材料齐全、真实有效。

（六）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

牵头部门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联系处室：市人才服务中心待遇保障部 0531—87081613